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70號

上訴人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善衡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7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瑞萍